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總贓字第11009001530號

附件：110年度續行第二次公告拍賣清冊、110年度續行第二次拍賣物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第二次續行拍賣扣押物乙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4月13日檢總卯字第11009003500號、110年6月3日檢總卯字第11009004000號函及本署110年12月2日簽呈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本署於110年8月18日辦理第一次續行拍賣無人應買，故進行本次110年度第二次續行拍賣。
- 二、拍賣日期：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00分。(觀覽須知請看第七點第六項)
- 三、拍賣地點：宜蘭地檢署地下一樓贓物庫前。
- 四、拍賣物品：重型機車、打錠機、電腦、五金工具、鏈鋸等物(詳如附件清冊所示)。
- 五、應買資格或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六、拍賣方式：現場公開喊價競標，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叫價三次，無再有新高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



買人。但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未高於底價，則不為拍定。

七、拍賣須知：

- (一)凡欲參加競買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(以公司行號為繳款人者，請攜帶營利事業證明等相關資料；若非負責人到場，請一併出示授權委託書)，並於當日9：30開始登記。(換取號碼牌)
- (二)買受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並以現金繳清價金，始可領取拍賣物。
- (三)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(四)基於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次拍賣之電子設備，業已拔除電子儲存設備或低階格式化(如：硬碟、記憶卡等物)。
- (五)依據97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，分批拍賣，每一批之品項數量由本署定之。本次拍賣將分為拍賣一號(編號1至88號拍賣物，置於本署)及拍賣二號(編號89至93號拍賣物，置於北區大型贓證物庫)共二批。
- (六)開放觀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：
 - 1、編號1至88號拍賣物，訂於拍賣當日9：30於本署地下一樓贓物庫前觀覽。
 - 2、編號89至93號拍賣物，訂於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15：00及15：30分二梯次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(北區大型贓證物庫)開放觀覽。
- (七)編號89至93號拍賣物於拍賣現場僅提供照片參考，拍定後請至遲一個月內，擇期會同承辦人至北區大型贓證物庫領取拍得之物，逾期經催領後仍不領回，視同放棄權利，拍定物由本署代為處理。

(八)本案承辦人:贓物庫錄事張小姐(電話:03-9253000#323)

備註:其他未盡事宜,本署保留更改權利。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,請於北區大型贓證物庫觀覽拍賣物及本署拍賣當日,配合測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檢察長李 嘉 炯

